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504號

聲 請 人 大義興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有德

相 對 人 NANTHICHAN CHACKRAWUT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6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理由第一項中關於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6月29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2,600元……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9月26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2,600元……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